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于2026年7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蒋淑玲(主任委员)、张红安、彭海雄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胡坤(主任委员)、赵刚、张红安

提名委员会:张红安(主任委员)、赵刚、胡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淑玲(主任委员)、赵刚、胡坤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网络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张光路102号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41,165,5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0,519,6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645,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645,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057,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6%;反对9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1%;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791%;反对9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584%;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24%。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1,113,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7%;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4%;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432%;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智渊、李宇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GenSci144 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证的《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金赛药业 GenSci144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44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0616,CXSL26000617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慢性肾衰竭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GenSci144片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中性氨基酸转运蛋白 SLC6A19 的小分子口服抑制剂,注册分类为1类,拟用于慢性肾衰竭(CKD)

的药物治疗。

CKD是由多种病因引起的肾脏结构和/或功能异常,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慢性疾病。全球CKD患病人数高达6.74亿,占全球总人口的8.0%。中国成年人CKD患病率为8.16%,患者近1.56亿。CKD患者常合并2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病情复杂难治,单一制剂药物难以全面覆盖,常需多种药物联合应用。目前,肾素-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RAAS)抑制剂和钠葡萄糖共转运蛋白2(SGLT2)抑制剂是CKD的一线标准治疗药物。RAAS抑制剂可降低肾病进展风险约20%,降低心血管事件风险约30%,SGLT2抑制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肾脏疾病进展风险降低37%,但即便联合用药,CKD的心肾挽救风险仍然存在,有效药物的选择仍较为有限,且

现有有效治疗药物均存在不可预测的安全性限制(如高钾血症、泌尿/生殖道感染风险、与降糖药联用的低血糖风险等),患者常因无法耐受不良反应而被迫减量或停药,导致心肾保护作用无法充分实现。

GenSci144片通过抑制 SLC6A19 转运蛋白,同时减少肾小管和小肠对中性氨基酸的(重)吸收,从而减少近端小管代偿性葡萄糖和电解质回漏,维持糖管反馈,并部分模拟低蛋白饮食的获益,改善肾内代谢紊乱,减轻炎症与纤维化,从而延缓肾功能衰竭。该作用机制与现有延缓肾病进展药物均不同,预期可适用于全类型 CKD 患者,理论上可与现有治疗药物联用,形成治疗机制互补。

此前,GenSci144片用于治疗肾衰竭(CKD)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 GenSci144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提升公司临床研发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布局,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程与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研发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根据有关信息回答投资者关注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可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最终协议》已由合同各方签署、盖章,由于项目地在境外,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存在法律合规化、国际环境因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该项目周期较长,不排除协议签约后,未来会根据执行情况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的风险;

3.如本《最终协议》履行期间,预计对本年度业绩影响较小,但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约期限长,公司将每年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4.本次签署《最终协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三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5.公司为三菱通信履行该最终协议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担保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该担保仍需向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在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最终担保有关事宜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有关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菱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菱”),全资孙公司三菱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菱”)通知,上海三菱、香港三菱(统称为“三菱通信”)与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重工”或“美方”)签订《最终协议》。三菱通信为三菱重工提供电子设备,合同总价为130,444,914.50美元。

本次签署《最终协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三菱重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992140001013316-0000;

法定代表人:Shutoshu Kojima;

注册资本:2,005,072,645日元(截至2026年7月30日);

成立日期:1968.12.21;

住所:1-1-1, Wadamachi-cho, Hyogo-ku, Kobe 652-0855, Japan;

经营范围:Design, manufacture, installation, sales, repair, modific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ITS.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交易金额:公司在2023年、2024年、2025年度与三菱重工的销售金额分别为91,268,505.04美元、134,868,493.74美金、43,913,474.90美金。

3.履约能力分析:三菱重工系知名企业,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供货

车载单元及相关配件。

2.合同总金额

最终协议所述的工程和服务的总金额,以及符合MHIMS任何要求并被MHIMS接受的总数量(707,000套)相对应的产能/批量生产的价格总额约为130,444,914.50美元(含配件金额1,185,704.50美元)。

3.关键时间节点

(1)三菱通信应将第一份订单项下供应的产品交付给MHIMS,以便最终客户在2027年10月开始交付(交付开始时预计产品数量(仅供参考)):10,000套);

(2)三菱通信应在2028年9月30日前完成707,000套产品的交付。

4、主要付款条件

(1)产品的90%款项应在产品交付完成后支付。付款应在MHIMS收到三菱通信正式签发的发票、运输文件、所需检验报告、根本原因分析报告以及在履行过去订单过程中发现的缺陷的应对措施后一个月内完成。

(2)每份订单的1%尾款应作为质保款,并随着后续订单的累积而累积。所有订单的1%尾款应在最终订单项下产品最后一批交付完成后支付。付款应在MHIMS收到三菱通信正式开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完成。

5、担保条款:

三菱通信应促使索菱股份(下同“母公司”)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后,执行母公司担保。

6、履约保证及预付款

(1)三菱通信或索菱股份应提供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金额相当于合同金额的5%。

(2)三菱通信或索菱股份应提供预付款保证,预付款保证金金额相当于规模生产准备金额(预付开发费用)的50%。

7、由于进出口管制变化而产生的影响

若由于进出口管制法律的变化导致SOLCOM向MHIMS提交产品从中国大陆生产转移到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该国家或地区包括台湾)的生产,单价价格将由三菱通信和MHIMS进行谈判和确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总金额为130,444,914.50美元(约合人民币8.83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0%。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本年度业绩影响较小,但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公司将每年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为三菱通信履行该协议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担保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该担保仍需向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在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最终担保有关事宜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有关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2、由于项目地在境外,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存在法律合规化、国际环境因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3、该项目周期较长,不排除《最终协议》签约后,未来会根据执行情况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最终协议》。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阳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阳转债”到期兑付数量:4,490,341张

2、“华阳转债”到期兑付金额:507,408,533.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华阳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30日

4、“华阳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0日

“华阳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7月29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9,642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回售数量17张,累计转股数量为57,886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华阳转债”数量为4,490,341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507,408,533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6年7月30日兑付完毕。

三、“华阳转债”摘牌情况

“华阳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7月30日。自2026年7月30日起,“华阳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6年7月29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162,250	22.53						44,162,250	22.53
高管锁定股	44,162,250	22.53						44,162,250	22.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886,349	77.47				39,287	39,287	151,925,636	77.46
三、股份总数	196,048,599	100.00				39,287	39,287	196,087,886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公司本次到期兑付总金额为507,408,533.00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正常,本次兑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7月29日“华阳转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兑付派息结果反馈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第二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订但未完工部分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订的订单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256	300.50	650	1245.96	1	195

注1: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项目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額。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鞍山(鲁冀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一标段)	219,963.17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55日历天	36.73	72,318.37	65,881.11	68,251.63	山东高速董家口至鞍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鞍山(鲁冀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二标段)	204,240.77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06日历天	98.24	235,250.01	140,124.61	153,502.07	山东高速董家口至鞍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注2:该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入股施工一体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子公司山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总工程量的96%,折合预期中标价约为2,585,182,494.19元,最终承担的工程量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手方履约能力及结算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表中的收款金额含预收工程款和预收材料款。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手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鞍山(鲁冀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一标段)	222,194.30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55日历天	91.58	178,382.96	103,389.70	83,051.62	山东高速董家口至鞍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鞍山(鲁冀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二标段)	269,289.04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55日历天	97.47	227,397.15	140,447.69	149,606.99	山东高速董家口至鞍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鞍山(鲁冀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三标段)	252,011.05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55日历天	99.93	214,864.63	140,637.24	146,762.70	山东高速董家口至鞍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份名称及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376,792	24.00
2	天方广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847,174	14.20
3	宁波圣达投资有限公司	12,019,931	6.36
4	北京中汇正弘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守正弘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80,000	2.63
5	朱明辉	4,092,352	2.16
6	明辉科	2,120,400	1.12
7	广利泰	1,490,000	0.79
8	浙江国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88,800	0.63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67,910	0.62
10	P.F. Morgan Securities PLC - 自有资金	1,152,746	0.61

注1:截至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回购专户(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持股1,5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

2、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的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3、“持股比例”系指公司截至2026年7月24日的总股本189,029,624股计算。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